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接受捐贈財產申請同意書

年 月 日 九德受捐字第 號

捐贈理由：							
財 產 種	不動產	種 類	鄉 市	地 段	地 號	面 積	備 註
		土地					
	房屋建築						
動產（財物）： 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切 結 書	本人 代表 同意提供所有動產(如上)予受贈單位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並承諾該財產產權無所有權等糾紛，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無任何附加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捐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將姓名黏貼、烙印或雷射於受贈設備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將姓名、捐贈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捐贈同意人簽章：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購買的財產發票或收據。						

接 受 單 位 審 核 結 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接受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購買的發票或收據(以時價開立證明及登帳)。 奉核後，由財產管理單位依程序辦理財產新增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接受捐贈。 原因： _____。			
核章	承辦單位 保管者 主任	財產管理單位 幹事 主任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

※：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各該管理機關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再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贈與附有條件者，應報本府核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負擔及使用用途。」依此，各機關於接受捐贈財產時，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並連同捐贈之財產相關證明文件送受贈單位核定，簽訂贈與契約，辦理動產點交與不動產登記。管理機關並應於受贈財產後依臺中市政府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登錄入帳，製卡事宜。